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洪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124
傳真：(02)22723661
電子信箱：AP4913@ntpc.gov.tw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11樓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林字第1092355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專 用 章	日期	109年12月9日
	文號	1101091209003
	行政組承辦單位	

主旨：本局與IFOAM Asia於109年12月19日（六）及20日（日）合作辦理「有機會更好：新北 x IFOAM Asia 有機農業行銷人才培訓」，請踴躍報名並轉知所屬（如青年農民聯誼會等），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邀集國內外講師，討論有機消費社群經營、有機消費合作社、有機農法、有機小農農特產品行銷策略、智慧農業與台灣有機農業現況及展望等主題。
- 二、培訓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報名，敬邀國內青農、農業相關公部門代表、有機農產通路商、檢驗單位、學術單位等農業相關工作者，以及對有機農業抱持熱忱的朋友報名參加。
- 三、本活動無須繳交報名費，惟名額有限，如欲請至本局開設於ACUPASS之系統完成報名：<https://reurl.cc/e82457>。活動訊息詳洽CEIOMA辦公室電話(02)2964-7950或本局林務科洪先生(02)2960-3456分機3124。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有機農業勞動生產合作社、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中華民國農會、基隆市農會、臺北市農會、桃園市農會、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金門縣農會、宜蘭縣農會、新竹縣農會、苗栗縣農會

、彰化縣農會、南投縣農會、雲林縣農會、嘉義縣農會、連江縣農會、屏東縣農會、桃園區中
 縣農業改良場、臺東縣農業改良場、花蓮縣農業改良場、澎湖縣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江蘇省農
 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門縣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福建省連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福建省連
 政院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福建省連
 江縣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福建省連
 態基金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
 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
 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國立成功
 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宜蘭
 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
 國文化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台灣糖業公司糖業研究所(竹南)、財團法人
 台北市瑠公農產銷售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
 公司、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豐年社、擁潔股份有限公
 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
 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
 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
 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
 管理處、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農
 業機械代耕業職業工會、新北市農事服務業職業工會、好水田有機店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漁會輔導科、新北
 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新北市政府農
 業局林務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



局長李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